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08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652,095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260,838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蕃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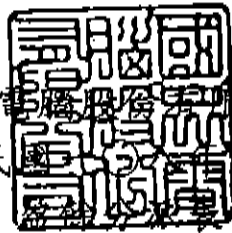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66,692,271 元，擬提撥新台幣 128,850,185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次盈餘分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16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29,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46,839)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66,692,271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14,543)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237,357)
可供分配盈餘	137,893,5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128,850,1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43,347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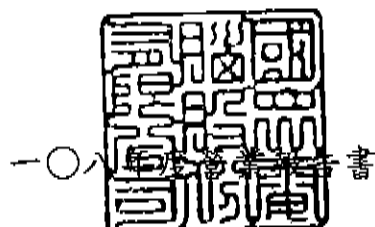
說 明：

1. 為配合新修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4 頁附件四。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經濟溫和成長，電腦設備及資訊服務產業依舊競爭，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3,186,856 仟元及 3,449,19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3,063,095 仟元及 3,233,770 仟元，分別成長 4.04% 及 6.66%，本年度個體及合併的稅後淨利皆為 166,692 仟元，較一〇七年增加 30,655 仟元及 32,303 仟元，主係開展新客戶及新服務與轉投資獲利增加所致。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營業收入	3,186,856	3,063,095
營業毛利	552,776	540,629	
營業費用	412,075	394,325	
營業利益	140,701	146,304	
本期損益	166,692	136,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69	6.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67	12.32
	純益率 (%)	5.23	4.4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94	1.58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營業收入	3,449,191	3,233,770
營業毛利	573,736	554,428	
營業費用	425,446	407,732	
營業利益	148,290	146,696	
本期損益	166,692	134,3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1	6.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67	11.96
	純益率 (%)	4.83	4.1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94	1.58

本公司在一〇八年營運說明如下：

- 1、推廣人工智慧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2、推廣 AI 智慧數位廣告行銷價值優化系統。
- 3、推廣整合繳費機、智慧護理站及病房解決方案。

一〇九年本公司主要策略及經營方針為：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持續強化全區域及行動化的維護能力及管理系統。
- 3、建置 LEO Ads 數位廣告行銷平台，以提升智慧數位廣告服務之價值。
- 4、推廣 AI 智慧醫療與智慧製造之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 5、積極佈署及推廣 5G 垂直應用領域服務。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以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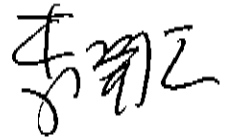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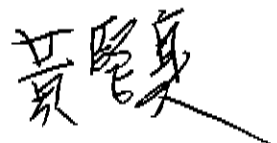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開 天



監 察 人 黃 堅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約占營業收入 13%，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 得 羨

鄭得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6,291	13	\$ 191,06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0,031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65	1	11,89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570,056	25	681,688	3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23,146	1	45,65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97,762	17	207,59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76,470	3	76,49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三三及三四)	89,488	4	60,78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6,478	64	1,395,19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47	1	22,9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18,991	14	286,17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72,128	3	69,53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4,100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23	-	50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94,746	4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8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三)	225,273	10	166,022	8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46,142	2	42,029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三四)	9,467	1	11,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9,500	36	693,213	33
100X	資 產 總 計	\$ 2,265,978	100	\$ 2,088,9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605,073	27	593,794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859	-	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5,238	9	201,894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511	-	3,3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6,696	1	18,5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三)	10,63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51,101	7	92,43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1,113	45	910,046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5,759	1	15,3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三)	13,71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5,775	2	48,05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5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240	4	64,408	3
200X	負債總計	1,107,353	49	974,454	4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59,001	38	859,001	41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7	-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7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二九)	1,997	-	-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01	5	87,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43	3	51,9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145	7	142,644	7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	-	12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284)	(2)	(28,111)	(1)
300X	權益總計	1,158,625	51	1,114,45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978	100	\$ 2,088,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起群



經理人：王起群



會計主管：謝裕平



國 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三）	\$ 3,186,856	100	\$ 3,063,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三）	<u>2,634,080</u>	<u>83</u>	<u>2,522,466</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552,776	17	540,629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 十、二四、二五、二六及 三三）	<u>412,075</u>	<u>13</u>	<u>394,32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40,701</u>	<u>4</u>	<u>146,30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 三三）	16,874	1	15,3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三）	820	-	9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三）	(804)	-	(9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二）	<u>40,538</u>	<u>1</u>	<u>9,4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428</u>	<u>2</u>	<u>24,7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8,129	6	171,0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1,437)</u>	<u>(1)</u>	<u>(35,0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692</u>	<u>5</u>	<u>136,03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 8,286)	-	\$ 1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3)	-	(1,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u>1,657</u>	<u>-</u>	<u>570</u>	<u>-</u>
8310		<u>(11,802)</u>	<u>-</u>	<u>(8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5)	-	(5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2,867)</u>	<u>-</u>	<u>(1,4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825</u>	<u>5</u>	<u>\$ 134,62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94</u>		<u>\$ 1.58</u>	
9850	稀 釋	<u>\$ 1.93</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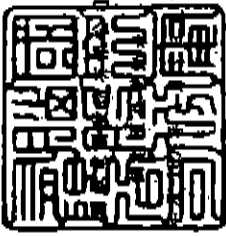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8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出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盈餘				
A1	\$ 859,001	\$ 76,153	\$ 51,975	\$ 117,439	\$ 710	\$ -	\$ -	\$ 11,411	\$ -	\$ 1,094,814
A3	-	-	-	5,785	-	-	-	-	-	(9,350)
A5	859,001	76,153	51,975	123,224	710	(26,526)	-	-	-	1,085,484
B1	-	11,744	-	(11,744)	-	-	-	-	-	-
B5	-	-	-	(105,657)	-	-	-	-	-	(105,657)
B17	-	-	(20)	20	-	-	-	-	-	-
D1	-	-	-	136,037	-	-	-	-	-	136,037
D3	-	-	-	764	-	(1,595)	-	-	-	(1,408)
D5	-	-	-	136,801	-	(1,595)	-	-	-	134,629
Z1	859,001	87,897	51,955	142,644	123	(28,111)	-	-	-	1,114,456
B1	-	13,604	-	(13,604)	-	-	-	-	-	-
B3	-	-	17,288	(17,288)	-	-	-	-	-	-
B5	-	-	-	(111,670)	-	-	-	-	-	(111,670)
M7	-	-	-	-	-	-	-	-	-	17
N1	-	-	-	-	-	-	-	-	-	1,997
D1	-	-	-	166,692	-	-	-	-	-	166,692
D3	-	-	-	(6,629)	-	(1,065)	-	-	-	(12,862)
D5	-	-	-	160,083	-	(1,065)	-	-	-	159,825
Z1	859,001	101,501	59,243	160,145	942	(33,284)	-	-	-	1,158,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董事長：王超群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8,129	\$ 171,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79	4,035
A20200	攤銷費用	604	1,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9)	-
A20900	財務成本	804	9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97	-
A21200	利息收入	(4,986)	(4,5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538)	(9,4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20	(120,031)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562	(112,960)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04	7,947
A31200	存 貨	(190,170)	117,4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701)	(16,27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370)	607
A31990	應收租賃款	20,280	37,83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79	120,874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19	(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44	36,9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25)	2,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667	15,1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	(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192	252,1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86	4,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	(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113)	(20,5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632</u>	<u>235,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	\$ 1,3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0)	(7,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251)	(41,4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36	1,48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6,678</u>	<u>8,7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66)</u>	<u>(37,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6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670)	(105,6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740)</u>	<u>(265,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5,226	(67,8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065</u>	<u>258,9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291</u>	<u>\$ 191,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1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 得 羨

鄭得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國泰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1,465	16	\$ 252,33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654	1	140,574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65	1	11,89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05,692	26	712,171	3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23,373	1	45,32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3,944	17	210,207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80,381	3	77,62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三四及三五)	92,701	4	91,14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1,475	69	1,541,268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47	1	22,9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10,704	9	177,56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72,361	3	70,07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24,100	1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23	-	50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94,746	4	94,74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7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233,931	10	168,788	8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47,499	2	42,874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10,370	1	11,7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3,215	31	589,29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4,690	100	\$ 2,130,5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632,879	27	635,210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859	-	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3,998	10	203,84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11	-	1,4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696	1	19,548	1
229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10,63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173,647	7	92,61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9,825	46	951,692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5,759	1	15,35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四)	13,71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5,775	2	48,05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5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240	4	64,408	3
200X	負債總計	1,166,065	50	1,016,107	4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59,001	37	859,001	4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7	-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附註四)	17	-	-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三十)	1,997	-	-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01	4	87,8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43	3	51,9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145	7	142,644	7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	-	12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284)	(1)	(28,111)	(1)
300X	權益總計	1,158,625	50	1,114,456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4,690	100	\$ 2,130,563	100



董事長：王超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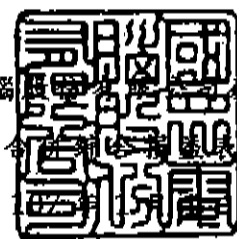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3,449,191	100	\$ 3,233,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七及三四）	<u>2,875,455</u>	<u>84</u>	<u>2,679,34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573,736	16	554,42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u>425,446</u>	<u>12</u>	<u>407,732</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48,290</u>	<u>4</u>	<u>146,6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18,395	1	14,849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四）	(8,119)	-	9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804)	-	(1,1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39,801</u>	<u>1</u>	<u>7,85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273</u>	<u>2</u>	<u>22,4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7,563	6	169,1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30,871)	(1)	(34,76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692</u>	<u>5</u>	<u>134,3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一)	(\$ 8,286)	(1)	\$ 1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5,173)	-	(1,585)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八)	1,657	-	570	-
8310		(11,802)	(1)	(8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5)	-	(587)	-
8360		(1,065)	-	(5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867)	(1)	(1,4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3,825	4	\$ 132,98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692	5	\$ 136,03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648)	-
8600		\$ 166,692	5	\$ 134,3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825	4	\$ 134,62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648)	-
8700		\$ 153,825	4	\$ 132,981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94		\$ 1.58	
9850	稀 釋	\$ 1.93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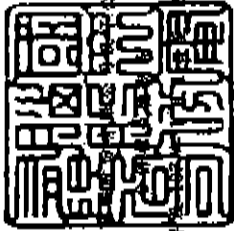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界

民國 108 年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之 稅 務 區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重編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A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 859,001
A3	-	-	-	-	-	-	-	-	-	-
A5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947
B1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M3	-	-	-	-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B1	-	-	-	-	-	-	-	-	-	-
B3	-	-	-	-	-	-	-	-	-	-
B5	-	-	-	-	-	-	-	-	-	-
M7	-	-	-	-	-	-	-	-	-	-
N1	-	-	-	-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859,001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蔡裕平



使附錄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563	\$ 169,1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5	4,518
A20200	攤銷費用	604	1,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0)	(172)
A20900	財務成本	804	1,164
A21200	利息收入	(5,132)	(4,68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1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801)	(7,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30	(89,816)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409	(84,385)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947	9,080
A31200	存 貨	(193,737)	118,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4)	(54,07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5,925)	904
A31990	應收租賃款	18,552	39,06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31)	115,934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9	(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58	52,7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5)	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32	24,0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	(2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075	295,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2	4,6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	(1,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06)	(20,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2,368</u>	<u>278,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32,7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7)	(7,6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143)	(42,9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4	1,61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6,678</u>	<u>8,7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437)</u>	<u>(72,9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172,9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7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11,670)</u>	<u>(105,65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740)</u>	<u>(278,6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59)</u>	<u>(5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9,132	(73,8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333</u>	<u>326,21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465</u>	<u>\$ 252,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EO SYSTEMS, INC.</u></p>	<p>因應國際化接軌</p>
<p>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p> <p>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u>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依公司法 161 條、167 條修訂、267 條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 <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依公司法162條修定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 <u>本公司股票，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u>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依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u>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p>	<p>增列修訂 次數及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推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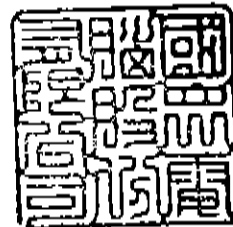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9,001,2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5,900,12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09 股。(8%)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0 股。(0.8%)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長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2,024,761	2.36%	2,024,761	2.36%
董 事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健良	2,024,761	2.36%	2,024,761	2.36%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簡民一	7,218,436	8.40%	7,218,436	8.4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劉瑞興	7,218,436	8.40%	7,218,436	8.40%
董 事	邵惠周	11,467	0.01%	8,467	0.01%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延輝	0	0%	0	0%
董事合計		9,254,664	10.77%	9,251,664	10.77%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開天	981,399	1.14%	981,399	1.14%
監 察 人	黃堅真	0	0%	0	0%
監察人合計		981,399	1.14%	981,399	1.14%